

股票代號：3555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YMEDI CORPORATION

民國一百零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選舉事項.....	6
二、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民國 104 年度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14
二、民國 10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21
三、民國 105 年度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7
三、公司章程.....	3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熊福嘉 董事長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4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二)民國 10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三、 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三、 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二)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
- (三) 修正「公司章程」議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104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說明：依投保中心民國103年12月22日證保法字第1031002993號函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本公司依規定洽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民國104年度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本手冊第14~20頁之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104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9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20,000,000股為上限在案。

(二)本公司已完成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1~24頁之附件二。

二、選舉事項

選舉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改選董事7席（其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2席。

(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解任之，第六屆任期自民國105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至民國108年1月17日止，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2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專長
湯潤潤	0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	1. 現任威潤科技董事長 2. 晟銘電子科技副總經理 3. 宏碁電腦業務經理	商務 財務 營運管理
侯文軒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1. 現任樸實文創董事長 2. 三立電視財務副總 3. 柏合麗娛樂財務長	商務 財務/會計 營運管理
謝宏宇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1. 現任信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財務 會計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頁。

(五)敬請 選舉。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情況時，擬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之競業主要內容於當選後於股東臨時會會場揭示。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擬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1 次到 3 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於參考價格 80%以上訂定之。
- 2.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本公司近日以來之收盤價，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前述訂價方式，且私募發行之股份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屬合理。
- 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而消除，如仍不足未來將可能依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目前尚未完全洽定應募對象，惟已知之可能名單如下：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可能名單及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 之大股東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60%	無
	陳玲娟，持股 30%	無
	陳美雲，持股 9%	無
	陳聖如，持股 1%	無

上開應募人可能參與民國 105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成為本公司未來之董事或監察人，因而使本公司發生經營權變動。

(2) 應募人如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

可能名單及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陳立白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周康記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陳玲娟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無

應募人為法人者，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陳美玲，出資額 100%	無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陳玲娟，99.91% 2.陳立白，0.09%	無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陳立白，4.06% 2.陳玲娟，2.37% 3.渣打託管 iShares V 股份有限公司，1.24% 4.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股利指數，1.05% 5.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9% 6.劉英達，0.78% 7.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1% 8.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0.69% 9.陳玲華，0.66% 1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指數，0.6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80% 2.陳立白，7.65% 3.億生投資有限公司，4.23% 4.張幼敏，3.42% 5.李文慶，2.97% 6.陳盈坤，2.72% 7.陳祕章，2.56%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量子投資公司，2.49% 9.李璨勳，2.15% 10.蔣正民，1.9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上開應募人亦可能參與民國 105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成為本公司未來之董事或監察人因而使本公司發生經營權變動。

- (3)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①選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②必要性：擬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體質，並藉由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

③預計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健全財務體質。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擬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體質，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3次發行。第1、2、3次募得資金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其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展國際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6.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應募人將可能參與民國105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致使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因此依規定洽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以供股東參考，相關券商評估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5~31頁之附件三。

7.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議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增加營業項目、遷移地址、及增設副董事長等，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鷓鴣億極</u> 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p> <p>1.資料儲存與安全保密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p> <p>(1)保密記憶卡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p> <p>(2)語音/指紋辨識智慧型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p> <p>(3)多媒體播放裝置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p> <p>(4)可攜式快閃記憶卡。</p> <p>2.視訊安全監控相關控制晶片：</p> <p>(1)MPEG-4編解碼與資料儲存技術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2)數位影像監控器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p> <p>3.特殊記憶體積體電路及其系統產品。</p> <p>4.嵌入式記憶體微控制器積體電路及其系統產品。</p> <p>5.其它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系統產品。</p> <p>(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p> <p>(三)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u>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u></p> <p><u>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u></p> <p><u>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p> <p><u>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u></p> <p><u>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u>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p> <p><u>十一、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u></p> <p><u>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u></p> <p><u>十三、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u></p> <p><u>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u></p> <p><u>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p> <p><u>十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u></p> <p><u>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u></p> <p><u>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p> <p><u>十九、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u></p> <p><u>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u></p> <p><u>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p> <p><u>二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p> <p><u>二十三、I101090 食品顧問業</u></p> <p><u>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u></p> <p><u>二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p> <p><u>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p> <p><u>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p>	<p>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u>。</p>

修正前	修正後
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	第廿七條：...。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u>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泰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在兼顧符合法令規定及考量資金募集時效性下,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用以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進而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於 104 年 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籌措資金。

擎泰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且本次私募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股款繳納,並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本次應募人預計取得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已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擎泰公司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本次私募案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意見前,擎泰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擎泰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目前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與香港設有營運基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09.30
流動資產	2,131,319	855,121	495,489	375,697
長期股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26	105,169	77,874	46,173
無形資產	59,394	84,165	56,178	63,636
其他資產	411,579	84,978	7,979	6,058
資產總額	2,698,718	1,129,433	637,520	491,564
流動負債	547,354	173,143	150,804	194,316
非流動負債	1,051	1,192	74,871	9,569
負債總額	548,405	174,335	225,675	203,885
股本	638,356	648,651	644,421	463,424
資本公積	840,552	659,364	327,537	54,180
保留盈餘	671,405	(343,577)	(557,491)	(229,925)
其他權益	—	(9,340)	(2,622)	—
股東權益總額	2,150,313	955,098	411,845	287,679

資料來源：攀泰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	2,761,615	957,761	882,703	285,636
營業毛利	1,221,177	136,121	21,506	77,956
營業損益	340,870	(696,492)	(581,669)	(227,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64	(253,506)	32,612	1,044
稅前損益	364,034	(949,998)	(549,057)	(226,807)
本期損益	354,805	(951,147)	(550,086)	(229,925)
每股盈餘	6.46	(14.90)	(8.62)	(5.65)

資料來源：攀泰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 (一) 目的及額度：擎泰公司為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於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 (二) 私募普通股定價方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係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三) 應募人：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規劃由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認購，該公司業依「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應募人相關資訊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載明，並於 104 年 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說明。

三、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擎泰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快閃記憶卡(以下簡稱 SD)及 USB 控制晶片相關產品,其所屬產業已臻成熟且呈穩定成長趨勢,然面臨著 SD 與 USB 市場進入紅海,公司產品銜接不順利,且因新加入競爭者眾,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營業狀況未如理想。經觀察該公司 100~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34%、(72.72)%及(65.90)%,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 3 季均呈現營運虧損,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該公司就未來營運提出規劃,開創新商機,對未來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貢獻。為避免該公司營運發展受限,就該公司未來中長期之營運規劃來看,其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就營運資金面觀察，該公司 102~103 年前 3 季營運資金逐年減少(現金流量表營運之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出)，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除以目前營運狀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條件外，所衍生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如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營運仍處虧損之狀況，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普通股較具時效性，故該公司選擇私募洽特定人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擎泰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選擇方式，並提報 104 年 2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程序，尚符規定。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次私募案之定價方式，係依「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故本次該公司辦理私募，在適法性上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擎泰公司為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並經考量籌集資本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而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合理，且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辦程序、資金用途、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無重大異常。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後，擇定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因應市場競爭及該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規劃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藉由私募資金之引入，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顯著效益，在公司面臨營運改善之際，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員工及往來廠商信心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應屬可行及必要。

(四) 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以下就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可能影響說明如次：

1. 在業務上之影響：

本次藉由私募應募人資金之引入及其產業地位，可協助該公司就未來營運提出規劃，開創新商機，對未來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貢獻，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擎泰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以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之改善有正面效益；至於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該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又擎泰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未來在私募資金挹注後，可於穩定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拓展業務，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本次私募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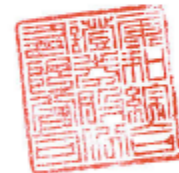
四、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尚具必要性且合理。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公亮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擊泰公司)104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擊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擊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擊泰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擊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5.擊泰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擊泰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擊泰公司辦理104年度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2 6 日

【附件二】民國 10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104 年度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2 月 9 日通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實際私募股數為 15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A.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B.依上開規定，以104年7月21日為訂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為每股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0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進而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7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游曉萍	個人	15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高於參考價格之80% (4.32元 x 80%=3.46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係以面額10元募得資金，增加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業已於104年7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係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請參閱下表。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51%	59.24%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4.96%	429.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88%	146.70%
	速動比率(%)	73.32%	74.14%

註：籌資前係以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並假設其他狀況不變下之財務結構變化。

(2)104 年度第二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2 月 9 日通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實際私募股數為 19,85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A.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B.依上開規定，以104年11月5日為訂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為每股6.8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34,980,000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進而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1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4,820	無	無
濤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3,600	無	無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	490	無	無
中日精密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400	無	無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800	無	無
陳立白	個人	730	無	無
周康記	個人	150	無	無
李增華	個人	650	無	無
林婉菁	個人	600	無	無
洪羽瑄	個人	180	無	無
陳銘福	個人	120	無	無
莊正	個人	495	無	無
林天瓊	個人	50	無	無

呂文德	個人	450	無	無
吳宗庭	個人	50	無	無
陳月鳳	個人	300	無	無
陳玲娟	個人	450	無	無
邱峯明	個人	450	無	無
鄭勵雄	個人	50	無	無
吳柏慶	個人	100	無	無
林鳴寬	個人	100	無	無
陳振君	個人	970	無	無
江東輝	個人	50	無	無
莊晨	個人	45	無	無
李英豪	個人	30	無	無
陳美雲	個人	660	無	無
林相如	個人	30	無	無
郭伯毅	個人	3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6.8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高於參考價格之80% (8.44元*80%=6.75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股價變動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或依相關法令決議彌補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業已於104年11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係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請參閱下表。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8.48%	52.29%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11%	903.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78%	177.72%
	速動比率(%)	62.42%	129.36%

註：籌資前係以 10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並假設其他狀況不變下之財務結構變化。

【附件三】民國 105 年度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泰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強化業務發展,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在兼顧符合法令規定及考量資金募集時效性下,擬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40,000 仟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預計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籌措資金。

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均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另本次私募額度為不超過 40,000 仟股,如全數發行,應募人將持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擎泰公司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之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意見前,擎泰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擎泰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目前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與香港設有營運基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09.30
流動資產	855,121	495,489	273,411	223,353
長期股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69	77,874	40,969	22,452
無形資產	84,165	56,178	42,943	19,976
其他資產	84,978	7,979	5,832	3,673
資產總額	1,129,433	637,520	363,155	269,454
流動負債	173,143	150,804	142,748	201,624
非流動負債	1,192	74,871	9,640	9,855
負債總額	174,335	225,675	152,388	211,479
股本	648,651	644,421	494,624	201,547
資本公積	659,364	327,537	34,552	8,047
保留盈餘	(343,577)	(557,491)	(318,409)	(151,619)
其他權益	(9,340)	(2,622)	—	—
股東權益總額	955,098	411,845	210,767	57,975

資料來源：擊泰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	957,761	882,703	334,793	275,410
營業毛利	136,121	21,506	87,679	49,033
營業損益	(696,492)	(581,669)	(317,617)	(178,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506)	32,612	2,456	(4,293)
稅前損益	(949,998)	(549,057)	(315,161)	(183,257)
本期損益	(951,147)	(550,086)	(318,409)	(183,572)
每股盈餘	(14.90)	(8.62)	(7.50)	(9.57)

資料來源：擊泰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 (一) 目的及額度：擎泰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發展以及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4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 (二) 私募普通股定價方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係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三) 應募人：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規劃由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認購，該公司業依「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應募人相關資訊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載明，並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於股東臨時會說明。

三、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快閃記憶卡(以下簡稱 SD)及 USB 控制晶片相關產品，其所屬產業已臻成熟且呈穩定成長趨勢，然面臨著 SD 與 USB 市場進入紅海，公司產品銜接不順利，且因新加入競爭者眾，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營業狀況未如理想。經觀察該公司 101~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72.72)%、(65.90)%及(94.87)%，呈現逐年下滑，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 3 季均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該公司必須在營運上有所突破，本次私募應募人將協助該公司就未來營運提出規劃，開創新商機，以期提升營運績效。為避免該公司營運發展受限，就該公司未來中長期之營運規劃來看，其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就營運資金面觀察，該公司 102~104 年前 3 季營運資金逐年減少(現金流量表營運之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出)，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除以目前營運狀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條件外，所衍生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如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營運仍處虧損之狀況，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

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普通股較具時效性，故該公司選擇私募洽特定人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擬於104年11月2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選擇方式及名單，並提報105年1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次私募案之定價方式，係依「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故本次該公司辦理私募，在適法性上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經考量籌集資本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而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合理，且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無重大異常。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擬經104年11月27日董事會討論後，擇定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因應市場競爭及該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規劃為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藉由私募資金之引入，借重應募人之產業地位，協助該公司就未來營運提出規劃，開創新商機，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顯著效益，在公司面臨營運改善之際，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員工及往來廠商信心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應屬可行及必要。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前即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而本次私募案完成後應募人持股達該公司股本之 50%，將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然該公司經由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可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用，有助於改善公司營運，對該公司之發展應具正面效益。另就本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在業務上之影響：

本次藉由私募應募人資金之引入及其產業地位，將可協助該公司就未來營運提出規劃，開創新商機，對未來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貢獻，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可降低還本付息之壓力，亦可保持財務彈性，且該公司規劃於 105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之改善有正面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私募 40,000 仟股(以全數發行計算)後股本為 80,005 仟股，本次私募後，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81.79%。另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 3 季均呈現營運虧損，截至 104 年前 3 季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為 2.88 元，且該公司之定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以該公司近期股價觀察，定價不致有低於每股淨值之情事，故在股東權益方面，尚無重大負面之影響。

四、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件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尚具必要性且合理。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公亮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泰公司)10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擎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擎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擎泰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擎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5.擎泰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擎泰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擎泰公司辦理105年度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2 6 日

肆、附 錄

【附錄一】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7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一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其席次應考量公司發展產業特性及多元才能組合。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起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2.09.09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資料儲存與安全保密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
 - (1)保密記憶卡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
 - (2)語音/指紋辨識智慧型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
 - (3)多媒體播放裝置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
 - (4)可攜式快閃記憶卡。
 - 2.視訊安全監控相關控制晶片：
 - (1)MPEG-4 編解碼與資料儲存技術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
 - (2)數位影像監控器相關控制晶片及其系統產品。
 - 3.特殊記憶體積體電路及其系統產品。
 - 4.嵌入式記憶體微控制器積體電路及其系統產品。
 - 5.其它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系統產品。
- (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 (三)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

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

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處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廿三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熊福嘉

【附錄四】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0,004,72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200,378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20,038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熊福嘉	673,737
董事	林殿方	274,890
董事	周銘宏	62,624
董事	余立夫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獨立董事	鐘太郎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11,251
占發行股份總額 (%)		2.53%
監察人	林啟雄	133,227
監察人	林志鴻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133,227
占發行股份總額 (%)		0.33%